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广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9 人，代表股份 330,021,5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737,782,275 股的 18.99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16,636,7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2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5 人，代表股份 13,384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6 人，代表股份 13,386,4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5 人，代表股份 13,384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281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97%；反对 2,48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2%；弃权 2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46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315%；反对 2,48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935%；弃权 2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5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